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公司股票 2008 年 11 月 14 日、17 日、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

2、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截止 2008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股票 2008 年 11 月 14 日、17 日、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公司正在筹划发行九亿元公司债券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议，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、2008 年 10 月 9 日和 2008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发布的公告。

2、经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

事项。同时承诺，在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股权转让、发行股份、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发布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11月18日